

公 告

機關：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4 日

主旨：有關進出本所車輛防疫規定

說明：



1. 請入所車輛全程開窗保持車內通風。
2. 入所車輛經噴灑消毒後始放行進入機關。
3. 搬運物資人員請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、手套等防護配備。
4. 各項物資（食品除外）全面清潔消毒後始置放入庫使用。